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9)(2024)1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大埔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梅市自然资报〔2024〕24 号)、《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大埔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埔府〔2024〕1 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。同意你将大埔县高陂镇赤山村坎子下经济合作社、赤山村溪唇经济合作社、赤山村田坎下经济合作社、赤山村田心经济合作社、赤山村科口经济合作社、赤山村高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12.3176 公顷(其中:林地 12.069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48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12.3176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  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  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 
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大埔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  
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；大埔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 
布征地公告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 
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  
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  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